

「新竹縣關西鎮金廣成文化館委託管理維護案」廠商評審評分序位表

評審委員代號：

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評 審 項 目	權 重 (%)	參 與 評 審 廠 商				
		評 分	評 分	評 分	評 分	評 分
一、經營計畫： 企劃書之完整性(含「具體經營計畫」之要項,包括進度期程、營運項目及標準...等)及對委託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。	45%					
二、經營團隊： 廠商(含主要工作人員)於專業服務項目之經驗、完成業績及信譽。	20%					
三、財務計畫： 財務相關計畫擬定是否具體可行,並能穩定投注資源(包括預估參觀人數、投資與購置計畫...等)。	20%					
四、創意與回饋： 廠商所提規劃概念、可行性及創意,以及回饋機制的提出與構想。	10%					
五、簡報及答詢： 廠商簡報呈現、對答狀況,對整體表現之評估。	5%					
得分加總	100%					
轉換為序位						
評審委員意見		評 審 委 員 簽 名				
備註	一、各委員就各評審項目評分後得分加總並轉換為序位(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,依此類推,連續排序中間不跳號。得分相同其序位亦相同。)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,不列入合格廠商,不予排序。 二、評審委員評定權重得分為70以下或90以上者,請於委員意見欄加註評審意見。 三、本表分數、序位填列於評審總表,該總表並經本評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,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,由出席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。 四、評審項目之「廠商承諾給付事項」內容與採購標的無關者,應以零分計。					(評審委員簽名彌封)

